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謝佳儒
電話：02-87711840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ctob0034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10015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12136_111D2005666-01.odt、111D012136_111D2005667-01.PDF、111D012136_111D200566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臺北市政府核發志工榮譽卡結合臺北通APP，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0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10113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臺北通結合志願服務榮譽卡簡介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